关于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先导汇芯（上海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关于《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先导汇芯（上海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署人：

朱世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